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馬簡字第30號

原告 林芳仔

被告 涂○○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
保護管束中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涂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23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涂○○擔任詐騙集團之「提騙款車手」
一職，而詐騙集團於民國114年7月21日陸續向原告騙得共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35元之滙款後，即由涂○○出面提領
該款項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涂○○之行為業經本院少年法
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35、36、37、38號宣示筆錄認定在
案，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涂○○賠償原告129,
235元。又涂○○係00年00月出生，於案發時為未成年人，
其父即被告涂文龍須就上開行為連帶負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,235元。

二、涂文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述。涂○○則以：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
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涂○○擔任詐騙集團之「提騙款車手」一職，而詐

01 騙集團於114年7月21日陸續向原告騙得共計129,235元之滙
02 款後，即由涂○○出面提領該款項，且涂○○係00年00月出
03 生，於案發時為未成年人，其父即涂文龍為其法定代理人
04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35、3
05 6、37、38號宣示筆錄1紙為證，並據本院調閱上開少年事件
06 卷宗查核屬實，有手機對話截圖等附於該卷可稽，且為涂一
07 一哥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屬實。

08 四、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；故
09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無行為能
10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
11 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
12 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
13 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
14 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
15 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涂○○於案
16 發時為16歲之少年，其於為前開詐騙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
17 能力人，而涂文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涂文龍既未能證明其對
18 涂○○之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
19 生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涂文龍自應與涂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
20 責任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規
22 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原告勝訴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
25 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29 法 官 陳順輝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洪鈺筑